

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文件

济高新水审批字〔2022〕32号

关于君悦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济宁公用瑞马锦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君悦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水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38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8%、表土保护率不涉及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35.01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基

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1619.6 元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本机关审批。

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1.君悦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含专家意见）

2.济宁高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

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

2022年6月27日

